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2023年5月1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通函(「通函」)，內容均有關修訂有關醫療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5月1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考慮及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78,395,064 (100%)	0 (0%)

附註：

- (1) 普通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之通告。

由於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810,955,244股。

除曾安業先生、李家聰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李國棟醫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誠如通函所披露，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i)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於119,180,1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69%；(ii)曾安業先生及李家聰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於4,486,000股及11,3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5%及1.40%；及(iii)李聯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3,036,0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7%。此外，孫耀江醫生（主席）及孫文堅醫生（直接或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控制之公司）合共於318,108,0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22%，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上述合共456,198,278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25%）之持有人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如此行事。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354,756,966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b)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c)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代表董事會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耀江

香港，2023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耀江醫生(主席)、孫文堅醫生(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郭卓君女士(聯席行政總裁)、曾安業先生、李柏祥醫生及李家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聯偉先生、李國棟醫生、楊榮燊先生及周哲先生。